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傳 真：(02) 24651081 (敬股)
承 辦 人：敬股書記官

中華民國113年3月05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基檢嘉 敬 111 偵 1704 字第 12465 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704 號被尋劉○雄侵佔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變不能發還，特公告招領。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所	備註
牛仔皮夾			1		提出人姓名不詳且無法得知所有人姓名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得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如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受任人亦應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印章）。
- 三、期滿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
- 四、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111 年度證字第 128 號，編號 1）

檢察長 李嘉明

To: 資訊室 (協助公告)

裝

訂

線